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2017 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
執行計畫



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: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協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2017 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05006082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(社區)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台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- 四、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，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，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，透過參與演出，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，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樹德家商)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肆、競賽時間：106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7 時 30 分。

伍、競賽地點：樹德家商活動中心(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)

陸、競賽期程：

執行項目	執行期程	內 容 說 明
受理報名收件	即日起至 3 月 24 日(五) 下午 5:00 前	報名表請務必寄電子檔，以利推動相關業務；有關報名表紙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)，請另寄紙本送本會，以利審查。
公告參賽團體名單及資料補正期限	3 月 29 日(四)前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。	請報名參賽學校(機關)單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名冊資料是否正確，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，請儘速跟主辦單位聯

	參賽報名單位請於3月31日(五)前告知主辦單位公告資料補正。	絡，以利後續發函通知「競賽說明暨順序抽籤領隊會議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繳交參賽團體簡介及劇本資料	請於4月14日(五)前寄本會教育文化組高小姐電子信箱(a0911872602@gmail.com)	報名參賽單位之簡介(限150字)及族語與中文對照之完整劇本及評分用，一旦送件後一律不得修改，並請依字幕規格製作(如附件五)。
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 (另函通知)	4月11日(二) 14:00-17:30	出席人員:報名隊伍之領隊或代表1人 (未派代表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) 地 點:高雄市樹德家商會議室
隊伍彩排	4月21日(五) 15:30-18:00	參與人員:各參賽隊伍成員 地 點:樹德家商活動中心 (按抽籤順序排序，若未到者，依序號遞補之)
競賽時間	4月22日(六) 09:00-17:30	競賽地點:樹德家商活動中心

柒、報名對象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凡設籍高雄市及臺南市原住民家庭、學生及社會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(二)本市105年度族語振興計畫核定開設之執行單位，至少應擇一組別參賽。
- (三)非原住民籍市民則以不逾全隊表演人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二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家庭組：

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2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。
3. 每隊以4~6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(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3人為限)。

(二)學生組：

1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。
2. 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(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)。

(三)社會組：

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。
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(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)。

3. 前揭所謂「專業演藝團體」係指：

(1)經縣(市)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，以營利為目的者。

(2)依各縣(市)政府公告實施之「縣(市)政府演藝團體輔導(登記)要點」設立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。

三、每一參賽隊伍之成員，限報名任一競賽組別參賽為原則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以族語振興計畫執行單位(如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、族語學習班及族語生活會話班、族語振興部落)報名參賽者：

(一)成員不以上開計畫執行單位之學生為限，亦可包含其家人。

(二)該執行單位指導老師不得為參賽成員。

(三)族語振興部落計畫執行單位中，有登記為族語學習家庭者，應參加本(106)年度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活動，作為學習成果之展示。

捌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族語範圍：原住民族 16 個族別(阿美語、排灣語、泰雅語、布農語、太魯閣語、魯凱語、卑南語、賽夏語、賽德克語、鄒語、雅美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)。

(二)參賽單位應全程以族語演出，不限單一語言別。

(三)家庭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
2.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(四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
2.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

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玖、 競賽評判標準：

一、評審委員：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鄰近縣市政府推薦名單，並依各參賽組別原住民族語、戲劇表演領域之專家老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 擔任評審委員須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者：
 1. 本市族語推動小組委員。
 2. 通過族語認證考試並參加原住民族語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。
 3. 熟悉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 4. 在舞台、戲劇表演專業上有一定的水準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。
 5. 與參賽者無三等親、師生關係等應行利益迴避情形者。
- (三) 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，至少需有兩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委員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- (一) 族語 50% 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
- (二) 演出內容 20% （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）
- (三) 演技 20%
- (四) 其他設計 10% （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）

三、扣分項目：

- (一) 未提供演出台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二) 時間掌控：參賽隊伍演出（或發聲）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，響鈴二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，響鈴一長聲；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，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分鐘（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）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，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輔助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評分。

壹拾、 獎勵：各組不分族別取前二名為原則，除了前二名外，凡參賽隊伍皆給予特別獎，其獎金依下列各組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特別獎獎金所示。

組 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特別獎
家庭組族語 短篇話劇比賽	10,000 元 獎狀乙紙	6,000 元 獎狀乙紙	2,000 元 獎狀乙紙
學生組 族語舞台劇比賽	15,000 元 獎狀乙紙	10,000 元 獎狀乙紙	5,000 元 獎狀乙紙
社會組 族語舞台劇比賽	20,000 元 獎狀乙紙	15,000 元 獎狀乙紙	5,000 元 獎狀乙紙

- 一、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競賽第一名隊伍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- 二、各組前二名之指導老師(1~3 人，含 1 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，皆頒發獎狀乙張，前二名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：第一名嘉獎二次；第二名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特別獎項目：最佳族語傳承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舞台設計獎、最佳台風獎、最佳劇本獎、最佳表演獎。
- 四、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」採計項目。

壹拾壹、報名作業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內逕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~三)電子檔寄至本會受理報名電子信箱，寄出後並請與本會教育文化組高小姐電話確認，方能受理線上報名；為審查參賽者報名身分資格，請另寄紙本報名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教文化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送件不予受理報名。
- 三、報名單位之簡介(限 150 字)及族語與中文對照之完整劇本，請於 4 月 14 日前寄承辦人高小姐電子信箱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會受理報名處(教育文化組高小姐)
 電子信箱: a0911872602@gmail.com
 聯絡電話：(07) 7995678 分機 1718
 傳真：(07) 740-6526
 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。
- 五、本計畫及報名表等相關資訊可由本會網站→最新消息下載。
 （網頁：<http://www.coia.gov.tw>）

壹拾貳、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：

- 一、本(106)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於樹德家商會議室召開，並辦理各組競賽出場順序之抽籤，不克參加者，由本會代為抽籤，參

賽者不得異議。

- 二、 本案「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」為重要會議，將另函通知，請各報名參賽隊伍指派領隊或 1 員代表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三、 領隊應於賽前參加「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」，並依主辦機關安排之座次，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。

壹拾參、 申訴

- 一、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各組參賽隊伍領隊書面提出。
- 二、 申訴程序：應由申訴人填具書面申訴單(如附件四處)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。

壹拾肆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- 二、 競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- 三、 各隊之活動表演內容(含音樂)由參賽團體自行提供，授權本會拍攝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。
- 四、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時(如柒、競賽期程所示:於 4 月 14 日前)提供簡介及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(簡報電子檔)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撥放字幕之人員。
- 五、 各參賽隊伍若需播放音樂，請事先光碟片備份 1 片，並於「報到時」交給大會音控組準備，並註明參加組別及出場順序。
- 六、 參賽用之音樂，除為自創歌譜外，一律應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之音樂。
- 七、 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20 分鐘就座，主持人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台，呼號 3 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八、 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壹拾伍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